TRAFFIC

濒危物种非法贸易执法动态摘要

2024.9

执法动态新闻数据来源:

内地新闻:
海关发布微信公众号
中国反走私微信公众号
中国绿色守望者微信公众号
环侦大视野微信公众号
中国野生动物保护协会微信公众号
公安部食药侦局微信公众号

国际新闻:
网络搜索和TRAFFIC网络分享

案件挑选标准:
涉及濒危物种案件，濒危物种包括国家保护动植物和CITES物种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观赏龟 14 只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执法机关：浦东国际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百色闭壳龟（*Cuora mccordi*）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星点水龟（*Clemmys guttata*）10 只，CITES 附录 II；佛罗里达箱龟（*Terrapene carolina bauri*）3 只，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托运行李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泉州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沉香木 1.52 千克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执法机关：泉州海关
查获地点：福建省泉州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沉香（*Aquilaria* spp.）木，1.52 千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南京禄口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出境旅客携带一件象牙牙雕饰品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4 日
鉴定日期：2024 年 9 月 2 日
执法机关：南京禄口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 江苏省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象牙制品 1 件，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该关按规定暂不予放行并送交专业机构进行鉴定。

阅读原文

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带皮的鲨鱼鱼翅 25 件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执法机关：大兴国际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鲨鱼鱼翅，25 件，净重 1315 克，包括侧条真鲨（*Carcharhinus amblyrhynchoides*）、长鳍真鲨（*C. longimanus*）、钝吻真鲨（*C. amblyrhynchos*）、镰状真鲨(*C. falciformis*)，均列入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托运行李（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目前，该关已将上述物品移交后续部门作进一步处置。

阅读原文

呼伦贝尔海拉尔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 2 颗狼牙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8 日
执法机关：海拉尔海关
查获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海拉尔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狼（*Canis lupus*）牙 2 颗，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藏匿于行李箱内一只运动鞋鞋尖部）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深圳罗湖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活体石珊瑚 21 株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执法机关：罗湖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活体石珊瑚（Scleractinia spp.），21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携带（装于含水塑料袋中，藏于黑色短裤夹层特制口袋）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象牙制品 5 件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执法机关：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浙江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象牙制品 5 件，包括手镯 2 件，印章 1 件，梳子 1 件，共 282.5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2 件手镯和 2 枚印章均用布条、胶带包裹，放置于两只鞋子内，另有 1 把梳子放置于背包内）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深圳湾海关在一辆跨境客车中查获恒河鳖制品 5 千克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9 日
执法机关：深圳湾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恒河鳖（*Nilssonia gangetica*）制品，5 千克，CITES 附录 I
运输形式：跨境客运面包车（未申报；后尾箱）
案由：走私

阅读原文

成都双流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象牙制品 70 件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0 日
执法机关：成都双流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四川省成都双流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象牙制品(梳子、吊坠、珠串、手镯、戒指等)70 件，净重 1118.55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托运行李(分散放置在鞋子、铁盒、塑料盒中)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经成都海关技术中心鉴定，以上物品均为现生象象牙制品，已移交缉私部门处置。

阅读原文

深圳大鹏海关在出口货物中查获蟒皮制二胡 30 只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1 日
执法机关：大鹏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蟒（Pythonidae spp.）皮鼓面二胡 30 只，国家二级保护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
出口国：中国
案由：走私

阅读原文

深圳湾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土沉香手串 57 串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执法机关：深圳湾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土沉香（*Aquilaria sinensis*）手串 57 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深圳皇岗海关查获两名入境旅客携带蝴蝶标本 39 个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2 日
执法机关：皇岗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蝴蝶标本 39 个，包括绿鸟翼凤蝶（*Ornithoptera priamus*）、歌利亚鸟翼凤蝶（*O. goliath*）和丝尾鸟翼凤蝶（*O. paradisea*），均属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随身行李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2（1 男 1 女）

阅读原文

北京首都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大凤螺制品 7 件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4 日
执法机关：首都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大凤螺（*Strombus gigas*）7 件，共 9.3 千克，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北京大兴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白纹牛羚角 6 根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执法机关：大兴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北京大兴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白纹牛羚（*Damaliscus pygargus*）角 6 根，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深圳皇岗海关查获一名出境司机携带象牙画轴头 3 对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6 日
执法机关：皇岗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皇岗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象牙画轴头 3 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跨境客车后备箱（装于白色塑料袋）
出口国：中国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广州白云机场海关在进境快件中查获沉香木制品 23 件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7 日
执法机关：广州白云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广州白云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沉香（*Aquilaria* spp.）木制品 23 件，包括 1 个木制摆件以及 22 条木制手链，共 3.62 千克，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进境快件（申报为“木制珠子、木制摆件”）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深圳罗湖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南迪鹦鹉及冠蜡嘴鸦死体共 25 只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执法机关：罗湖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鸟类死体 25 只，包括南迪鹦鹉（*Nandayus nenday*）及冠蜡嘴鸦（*Paroaria coronata*），均属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深圳皇岗海关查获一名入境司机携带活体鱼苗 102 条、石珊瑚 23 株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执法机关：皇岗海关
查获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皇岗口岸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石珊瑚（Scleractinia spp.）23 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102 条活体鱼苗，包含线鮨（*Gramma loreto*）10 条、长吻蝴蝶鱼（*Prognathodes aculeatus*）6 条、塞拉里昂刺鲽鱼（*Holacanthus clarionensis*）5 条，CITES 附录 II、弓纹刺盖鱼（*Pomacanthus arcuatus*）9 条、盔新鮨（*Neocirrhites armatus*）7 条、眼带荷包鱼（*Chaetodontoplus duboulayi*）5 条、多彩刺尻鱼（*Centropyge multicolor*）9 条、珍珠吊鱼（*Zebrasoma gemmatum*）14 条、胄刺尻鱼（*Centropyge loricula*）14 条、闪烁光鳃鱼（*Chromis nitida*）10 条、黄刺尻鱼（*Centropyge flavissima*）10 条、七带猪齿鱼（*Choerodon fasciatus*）3 条等 12 种
运输形式：跨境客车后备箱(无申报通道；鱼苗独立分装于多个透明塑料水袋中，袋口由橡皮筋捆扎，藏于行李箱内)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沈阳邮局海关在一件进境邮件中查获象牙琴拨 6 件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执法机关：沈阳邮局海关
查获地点：辽宁省沈阳市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象牙琴拨 6 件，330.9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进境邮件（申报为“乐器”）
案由：走私
案件进程：已依法对上述物品进行暂扣，待进一步处置。

阅读原文

香港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镰状真鲨、长鳍真鲨及双髻鲨鱼翅约 100 千克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执法机关：香港海关
查获地点：香港特别行政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100 千克鲨鱼翅，包括镰状真鲨（*Carcharhinus falciformis*）、长鳍真鲨（*C. longimanus*）及双髻鲨（Sphyrnidae spp.）鱼翅，均列入 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托运行李
案由：走私
案值：约 44 万元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2024 年 9 月 23 日区域法院判处被告 12 个月有期徒刑。

阅读原文

北京首都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穿山甲鳞片和象牙手镯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执法机关：首都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穿山甲（Manidae spp.）鳞片，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象牙手镯 2 件，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托运行李（无申报通道；藏匿于茶叶盒及奶粉罐中，象牙手镯用锡纸包裹）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北京首都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砗磲制品 2 件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执法机关：首都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北京首都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砗磲（Tridacnidae spp.）2 件，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仅限野外种群），CITES 附录 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杭州萧山机场海关查获一名入境旅客携带象牙手串 1 件及象牙手镯 7 件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8 日
执法机关：杭州萧山机场海关
查获地点：浙江省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机检）
涉案物种：象牙手串 1 件，象牙手镯 7 件，共 410.52 克，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I
运输形式：入境旅客行李（无申报通道；用锡纸包裹、与茶叶混装在茶叶铁罐、饼干铁罐中）
案由：走私
涉案人数：1

阅读原文

福建省连城县公安局庙前派出所查获活体眼镜王蛇、尖吻腹蛇、眼镜蛇及其他野生动物冻体，抓获嫌疑人 1 名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13 日
执法机关：连城县公安局庙前派出所
查获地点：福建省龙岩市连城县某群众家中
查获方式：群众报警
涉案物种：鹰嘴龟（*Platysternon megacephalum*）冻体，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I；活体眼睛王蛇（*Ophiophagus hannah*），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三有”保护动物，包括活体福建华珊瑚蛇（*Sinomicrurus kelloggi*）（福建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活体尖吻蝮蛇（*Deinagkistrodon acutus*）、果子狸（Paguma larvata）冻体、黄麂（*Muntiacus reevesi*）冻体
案由：非法售卖
涉案人数：1（刘某）
案件进程：9 月 11 日，庙前派出所联合林业部门工作人员选择了适宜的自然环境，将野生蛇类放归大自然。

阅读原文

云南省会泽县公安局鲁纳派出所破获多起非法狩猎案件，抓获嫌疑人 3 名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3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7 月 17 日
执法机关：会泽县公安局鲁纳派出所联合环食药侦大队
查获地点：云南省曲靖市会泽县鲁纳乡座舍村委会附近路段
查获方式：日常检查
涉案物种：白腹锦鸡（*Chrysolophus amherstiae*），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三有”保护动物小麂（*Muntiacus reevesi*）及野兔（*Lepus* spp.）；野猪（*Sus scrofa*）
运输形式：白色 SUV
案由：非法捕猎（钢索夹子）
案值：2 万余元
涉案人数：3
案件进程：目前，张某海、张某中、张某华 3 人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浙江省宁波市大碶派出所查获画眉鸟 11 只，抓获嫌疑人 1 名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6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执法机关：北仑公安大碶派出所
查获地点：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碶街道
查获方式：日常巡查
涉案物种：画眉鸟（*Garrulax canorus*）11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捕猎（捕鸟器）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目前杨某已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

阅读原文

新疆阿克陶县公安查获鹅喉羚肉 10 千克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7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执法机关：阿克陶县公安局
查获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阿克陶县
查获方式：日常巡查
涉案物种：鹅喉羚（*Gazella subgutturosa*）肉 10 千克 ，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
案由：非法捕猎（小刀 1 把，猎捕夹 1 个）
涉案人数：1
案件进程：目前，案件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浙江省龙泉公安上垟派出所查获非法捕猎野生动物案，抓获嫌疑人 9 名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30 日
查获日期：2024 年 8 月 12 日
执法机关：上垟派出所联合食药环侦大队
查获地点：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宝溪乡等地
查获方式：专项行动
涉案物种：白鹇（*Lophura nycthemera*）3 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三有”野生动物，华南兔（*Lepus sinensis*）、黄麂（*Muntiacus reevesi*）等 8 只
案由：非法捕猎（气枪）
涉案人数：9
案件进程：共抓获曾某某、廖某某等 9 名犯罪嫌疑人。9 月 30 日，其中 5 名嫌疑人被移送起诉至检察院，其余 4 人被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阅读原文

江西省龙南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采挖金豆案，4 人被判刑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5 日
司法机关：龙南市人民法院
采挖地点：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级）市龙南镇某山场
查获方式：日常巡查
涉案物种：金豆（*Fortunella venosa*）37 株，国家二级保护植物
案由：非法采挖
涉案人数：4
案件进程：被告人陈某、唐某、钟某、廖某非法采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情节严重，构成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根据被告人的犯罪事实、犯罪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性及认罪悔罪表现，判处相应刑罚和罚金。陈某、唐某、钟某采挖的 13 株金豆均被公安机关查获并移交龙南市林业局进行挽救种植。2024 年 4 月 11 日，廖某配合公安机关将 18 株金豆树移植至龙南市龙翔大道九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内的山上。

阅读原文

安徽省舒城县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捕猎、售卖画眉鸟案，3 人被判刑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0 日
司法机关：舒城县人民法院
捕猎地点：安徽省舒城和六安市金安区境
查获方式：日常巡查
涉案物种：画眉（*Garrulax canorus*），99 只，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捕猎（诱捕器、捕鸟网）、售卖
案值：5510 元（非法获利）
涉案人数：3
案件进程：2024 年 5 月，舒城县检察院以危害珍贵、濒危珍贵野生动物罪对庄某、汪某、蒋某等 3 名被告人提起公诉，三被告人到案后均如实供述犯罪行为、退缴了违法所得并积极履行生态赔偿责任。

阅读原文

广东省信宜市人民法院审理一起非法采挖金线莲案，3 人被判刑

新闻日期：2024 年 9 月 25 日
宣判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司法机关：信宜市人民法院、信宜市人民检察院
查获地点：广东省云浮市郁南县元珠山
查获方式：日常巡护
涉案物种：金线莲（*Anoectochilus* spp.），500 多株，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CITES 附录 II
案由：非法采挖
涉案人数：3
案件进程：经过审理，信宜法院最终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八个月至拘役三个月不等，适用缓刑，并处罚金。

阅读原文

马来西亚

一人因走私 39 只马来鳄幼鳄和 14 只印度孔雀龟被捕

据 2024 年 9 月 18 日报道，9 月 17 日，马来西亚皇家警察内部安全和公共秩序部 （KDNKA） 野生动物犯罪局（WCB）查获了 39 只马来鳄幼鳄和 14 只印度孔雀龟，价值共计 180 万令吉（约 297 万人民币），并在吉隆坡市逮捕了一名外籍男子。经查，这些动物可能通过航班从某个南亚国家走私入境，随后再运往至其他国家。

阅读原文

一人因携带疑似象牙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被捕

据 2024 年 9 月 10 日，马来西亚半岛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部（PERHILITAN）野生动物犯罪小组 （WCU） 小组与马来西亚皇家警察（PDRM） 合作，在吉隆坡加星英达花园查获 1 名嫌疑人未经许可持有疑似象牙整牙雕刻品 1 根、疑似装有野生动物制品的笼子 5 个、疑似猪鼻龟 1 只、疑似象牙笼子提手架 1 件、疑似象牙雕刻制品 2 件、疑似野生动物角雕刻品 2 件以及若干枪支弹药。

目前，嫌疑人已被捕，所有涉案物品均被没收，以便根据 2010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和 1960 年武器法采取行动。

阅读原文

三人因非法持有受保护野生动物被指控

据 2024 年 8 月 7 日报道，三名被告苏里亚·玛特·尤努斯（Suria Mat Yunus，48 岁）、穆罕默德·伊克万·玛特·尤索夫（Muhammad Ikwan Mat Yusoff，26 岁）和 穆罕默德·菲特里·扎利（Muhammad Fitri Zali，24 岁）因未经许可持有受保护野生动物而在芙蓉巡回法庭受审。其中，穆罕默德·伊克万被控未经特别许可饲养两只蓝翅叶鹎，苏里亚被控持有一只蓝翅叶鹎、一只赤红山椒鸟和一只冕雀，穆罕默德·菲特里被控持有一只蓝翅叶鹎和蓝冠短尾鹦鹉。据悉，三人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中午 12:20 左右在瓜拉庇劳丹绒怡保的冷甲村路被查获。在法官宣读指控后，均拒不认罪。

根据 2010 年野生动物保护法第 68(1)条，三人被指控，一旦定罪，可能面临 5 万至 50 万令吉（约 8 万至 80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最高三年有期徒刑，或两者并罚。检察官告知被告，他们需缴纳 3,000 令吉（约 4,944 元人民币）保释金，并提供担保。由于三人无律师代理且需养家糊口，请求降低保释金。法官随后调整了保

释金：穆罕默德·伊克万以 2,000 令吉（约 3,296 元人民币）保释，苏里亚和穆罕默德·菲特里分别以 4000 令吉（约 6,592 元人民币）保释。他们还需每月向最近的警察局报到一次，直至案件结束。该案预定于 9 月 25 日重新审理。

阅读原文

一名牧羊人因诱捕黑豹被捕

据 2024 年 8 月 7 日报道，一名牧羊人（Firdaus Mohd Lani，40 岁）因在吉隆坡庇劳橡胶种植园诱捕和囚禁黑豹被起诉。在芙蓉地方法院法官宣读指控后，该被告拒不认罪并要求上诉。

据悉，3 月 27 日下午 4 点左右被告为保护其牲畜在瓜拉庇劳县巴都基尔的特伦堂村设下陷阱诱捕黑豹，随后未向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部门报告将黑豹关在小笼子里，导致动物遭受不必要的痛苦或折磨，上述行为均违反了 2010 年野生动物保护（修正案）法的相关规定。

如果被判有罪，该被告可能面临 5 万至 10 万令吉（约 8 万至 16 万元人民币）的罚款，或最高三年的有期徒刑，或两者并罚。检察官提出每项罪名 3000 令吉（约 4,944 元人民币）的保释金，每项罪名需一名担保人。由于该牧羊人收入有限，需抚养三名上学的孩子，他请求降低保释金。最终，法官批准他支付总计 4,000 令吉（约 6,592 元人民币）的保释金，并要求他每月向最近的警察局报到，直至案件结束。该案预定于 9 月 25 日再次审理。

阅读原文

印度尼西亚

一人因出售活体马来穿山甲及其鳞片被判处两年有期徒刑

据 2024 年 9 月 13 日报道，2023 年 10 月 12 日，博约拉利县卡朗凯波镇居民阿里·阿卜杜勒·罗曼（Ali Abdul Rohman）因出售活体马来穿山甲及其鳞片被森林警察和博约拉利警方逮捕。2024 年 6 月 26 日，调查人员将涉案证据和嫌疑人移交至博约拉利地方检察院。2024 年 8 月 27 日，阿里·阿卜杜勒·罗曼被印度尼西亚中爪哇省博约拉利地区法院判处两年有期徒刑和 500 万盾（约 2,287 元人民币）罚款，如不缴纳罚款，将改为两个月有期徒刑。涉案活体马来穿山甲已被释放到斯拉根摄政区的 Gunung Tunggangan 野生动物保护区的林地，8.5 千克的穿山甲鳞片被没收。此外，涉案的塑料容器、木板箱和手机等物品被销毁。

阅读原文

麦地那的苏门答腊虎被动物陷阱杀死

据 2024 年 9 月 11 日报道，麦地那哥打诺潘潘区胡塔林巴鲁村的种植园中发现一只 1 至 3 岁的雌性苏门答腊虎尸体，疑似因触发村民布设的狩猎陷阱而死。目前，老虎遗体已移交至麦地那 Batang Gadis 国家公园。自然资源保护中心（BKSDA）将在尸检分析后将其安葬。据估计，该虎可能已被困陷阱两天已致身体散发恶臭。

阅读原文

警方在多博约斯苏达索港阻止走私受保护野生动物

据 2024 年 9 月 4 日报道，当天上午 10:30 左右，在印度尼西亚马鲁古省阿鲁群岛县多博港区的 Yos Soedarso 码头，Pelni 航运公司的客货两用轮船（Nggapulu 号）准备驶离前往爪哇时，被阿鲁群岛警方截获，并在两个布袋中查获 8 篮受保护动物，包括蛇、巨蜥、树袋鼠和海龟。

据悉，这些动物由一名多博居民通过港口的一名工人带至港口，且均无许可证或有效文件证。目前，涉案证据已移交给刑事调查组进行跟进。

阅读原文

一名埃及公民因从印尼走私长臂猿至迪拜被拘捕

据 2024 年 8 月 30 日报道，8 月 29 日，苏加诺-哈达机场海关与当地执法部门合作，在对从雅加达（CGK）飞往迪拜（DXB）的阿联酋航空（EK-357） 航班例行检查时，在一名埃及公民（姓名缩写 GMA，26 岁）的行李箱中查获了装于纸板箱和竹笼中，混藏在食物和衣物中的一只合趾猿（*Symphalangus syndactylus*）和两只黑掌长臂猿（*Hylobates agilis*）。目前，涉案嫌疑人已被拘留，并承认曾从各个国家（尤其是亚洲）买卖珍稀动物，然后在中东和非洲转售。据悉，这三只长臂猿是从印度尼西亚的一家野生动物供应商那里获得的，计划走私至阿拉伯联合酋长国。GMA 面临 2006 年第 17 号海关法第 102A 条的指控，最高可判处 10 年有期徒刑和 50 亿印尼盾（约 228 万人民币）罚款。此外，他还面临 2019 年第 21 号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法第 87 条的指控，最高可判处 3 年有期徒刑和 30 亿印尼盾（约 137 万人民币）罚款。

阅读原文

TRAFFIC

濒危物种非法贸易执法动态摘要

国际新闻

2024.9

一人因非法交易受保护动物被调查

据 2024 年 8 月 31 日报道，西爪哇省井里汶市的一名少年（案发时 16 岁）通过社交媒体在网上非法购买了一只凤头鹰雕、两只隼、一只栗鸢和两只水獭，并计划通过转售这些动物来牟利。2024 年 7 月底，警方收到群众举报，随即展开调查，并在少年的手中查获上述动物。

据悉，该嫌疑人以现金或货到付款（COD）方式进行交易，价格因物种而异，其中凤头鹰雕的价格为每只 50 万印尼盾（约 228 元人民币），栗鸢和隼的价格为每只 40 万印尼盾（约 183 元人民币），而水獭的价格为每只 60 万印尼盾（约 274 元人民币）。目前，案件仍在进一步调查中。

阅读原文

一名船员发现了一只苏门答腊懒猴

据 2024 年 8 月 16 日报道， 14 日晚，在南楠榜县班达尔巴高再也（BBJ）港口，一名船员在一艘即将驶往万丹港的驳船中发现一只藏匿于纸板箱中的无合法证明文件的苏门答腊懒猴。

目前，尚不清楚该动物的持有人为何人，涉案懒猴由楠榜动物、鱼类和植物检疫中心（Karantina）检查后已移交给楠榜第三区明古鲁自然资源保护中心(BKSDA)，随后将委托给印度尼西亚动物网络(Indonesian Animal Network)。

阅读原文

一人因出售八只犀牛角被捕

据 2024 年 8 月 27 日报道，8 月 23 日，环境与林业部和南苏门答腊警察局联合行动，在假意与嫌疑人 ZA 交易时将其逮捕，并查获 8 只犀牛角，共计 7 千克，其中 4 只疑似来自印度尼西亚，4 只则为其他国际来源。据悉，嫌疑人对涉案犀牛角的售价定为每克约 3,500 万印尼卢比（约 1.6 万元人民币）。目前，警方正在调查这些物品的来源以及是否涉及有组织犯罪。

阅读原文

九名船员因走私 3 只巨松鼠及其他上千只鸟类被捕

据 2024 年 8 月 7 日报道，8 月 5 日，水警局的啄木鸟 3013 舰艇根据情报，于当天下午 3 点在雅加达北部巽他克拉帕水域对从廖内群岛的拉奈纳图纳驶来的 KM Bahari 5 货船上查获巨松鼠 3 只，以及鸽子、蜂鸟、斑鸠、草鹀、白头翁等各类鸟约 1,250 只，均未配备检疫证件。目前，涉案的 9 名犯罪嫌疑人（均为船员）已被海警局拘捕，并接受进一步调查。涉案鸟类将移交至北雅加达自然资源保护机构（BKSDA）。

阅读原文

泰国

两名泰国男子因从印度尼西亚走私野生动物被捕

据 2024 年 9 月 17 日报道，泰国警方根据美国鱼类和野生动物管理局的情报，获悉一个野生动物走私网络正在将动物从印度尼西亚苏门答腊经沙敦府运往泰国，并计划在曼谷或国外销售。随后，于 9 月 16 日在甲米府林塔区（Lam Thap）逮捕两名嫌疑人 Thosaphon（男，28 岁）和 Somporn（男，30 岁），并查获 10 只黄龟、11 只鲑色凤头鹦鹉和其他野生动物。经审讯，两名嫌疑人承认是受雇于 Bang（男），负责将动物运送到曼谷的洽图洽（Chatuchak）市场。目前，嫌疑人被控非法持有受保护的野生动物，已移交给调查人员开展进一步法律诉讼，并且警方正在扩大对这一走私网络的调查。

阅读原文

越南

一人因非法持有 6.5 千克象牙被调查

据 2024 年 9 月 9 日报道，7 月 12 日，高平省警方在高平市红岛公社查获乐洪丹（音译）在其驾驶的车内藏有 6.5 千克象牙（车牌号 11A-027.24）。由于乐洪丹未能提供合法来源证明，警方扣押了象牙，将人、车及相关证据带回总部调查。

经越南科学技术研究院鉴定，所查获的象牙为非洲象（*Loxodonta Africana*）象牙。目前，案件正在由高平省警察局侦查局依法处理。

阅读原文

五名机场工作人员因帮助运输濒危动物器官被判入狱

据 2024 年 8 月 14 日报道，2023 年 6 月 27 日，内排国际机场的行李服务团队轮班负责人阮团夹（Nguyễn Đoàn Giáp，音译）利用职务之便非法取走了四个行李箱，引起当局注意。当局随后在行李箱内查获 54 千克象牙和超过 22 千克犀牛角。调查显示，内排国际机场五名职员受目前在逃的阮红文（Nguyễn Hồng Vân，音译）指使走私犀牛角和象牙。他们将走私的行李箱事先做好标记，然后从行李区运到国内 E 厅交给阮红文的同伙，并收取报酬。

据悉，内排国际机场安全中心前雇员杨吴秋（Dương Ngô Thu，音译）按件计价，以每件物品 4000 万越南盾（约 11396 元人民币）向阮红文收取报酬，越南机场地面服务公司前雇员范辉雄（Phạm Huy Hùng，音译）和阮团夹每件物品收取 2000 万越南盾（约 5698 元人民币）。涉案被告们还承认多次收取从国外寄给阮红文的物品，总收款高达数十亿越南盾（10 亿越南盾约为 28.5 万人民币）。8 月 13 日，法院依法判处杨吴秋九年有期徒刑，罪名是违反保护濒危、珍贵和稀有动物的规定。范辉雄（Phạm Huy Hùng，音译）和阮团夹因同一罪行被判处八年有期徒刑。另外两名参与者阮庭徐（Nguyễn Đình Tú，音译）和 阮庭徐（Lê Thị Hằng Nga，音译）分别被判处九年和六年有期徒刑。

阅读原文

新加坡

男子因走私龙鱼到新加坡被判入狱九个月

据 2024 年 9 月 10 日报道，2023 年末，一名马来西亚男子（Liyu Kim Guan，51 岁）与自称“Albert”的人达成协议，将亚洲龙鱼走私到新加坡，每次运送收费 300 至 450 令吉（约 495 至 742 元人民币）。2024 年 5 月 7 日，Tuas 检查站查获 Liyu 在汽车后备箱的一桶水中携带一条活亚洲龙鱼，随后将其逮捕。Liyu 承认知道这种鱼并打算将其进口到新加坡。调查显示，2023 年 9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期间 Liyu 共非法携带 12 条亚洲龙鱼进入新加坡，通常一次仅携带一条鱼，但有两次同时带了两条。5 月 16 日，他在保释期间通过 WhatsApp 向亚洲龙鱼爱好群体请求捐款以支付可能的罚款，并表示将继续运送龙鱼到新加坡。9 月 10 日，Liyu 被判处九个月有期徒刑，他被判六项罪名成立，量刑时还考虑了另外五项相同罪行的指控。

此前，另一名马来西亚男子（Mohd Firdaus Ng Abdullah，55 岁）也因试图走私亚洲龙鱼到新加坡而于 7 月 19 日受到处罚，并于 8 月 2 日被判处一周有期徒刑。

阅读原文